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的通知，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华扬企管

质权人：中信建投

质押股份数量：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是华扬企管对其 2018 年 3 月 8 日与中信建投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至目前，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6,32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本次质押后，华扬企管累计质押股份数 19,015,88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72.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华扬企管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姜香蕊为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和华扬企管合计持有公司 131,614,6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20%。本次华扬企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7,361,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3%。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华扬企管本次与中信建投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